附件1：

应届毕业生承诺书

我叫 ，身份证号码是： ，参加2024年聊城市公务员考试，报考职位是：冠县 ，于 年 月毕业于（院校及专业） 。

本人已阅读《2024年度聊城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报考指南》对“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”的解释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，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。

本人承诺：本人毕业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档案存放在上述所列机构范围内。如在考察阶段或者后期发现问题，本人自愿放弃录用资格。

考生签名（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